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4年度簡抗再字第13號

聲　請　人　莊清安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周廣齊憲兵指揮部指揮官間有關勞工事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本院112年度簡抗字第20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對本院民國114年3月20日112年度簡抗字第20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不服，向本院提起抗告（本院卷第13頁），因對終局裁定不服，應視為再審之聲請，核先敘明。

二、按「（第1項）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第2項）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又「再審之訴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第2項、第278條第1項、第28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人因勞工事務事件以相對人為被告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認聲請人係就不屬於行政訴訟審判權、不能依法移送之事件起訴，於112年6月17日以112年度簡字第83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原確定裁定駁回確定，復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不服，向本院提起抗告，視為再審之聲請。

四、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違背誓言、無訊息回覆，讓聲請人任職國防部，主張強制相對人用公文即文件，授予聲請人上校

階級、公文編號、入伍日期、入伍於憲兵學校或桃園龜山憲訓中心，受訓完後至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工作等語。

五、經查，原確定裁定係於114年4月9日送達聲請人，並由聲請人親自簽收，有送達證書（本院卷第27頁）在卷足憑，則聲請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該裁定送達翌日起，扣除在途期間15日（聲請人斯時在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竹田分監另案執行中），本應至114年5月24日(星期六)，又依法遞延至114年5月26日（星期一）屆滿，然聲請人遲於114年8月18日向監所長官提出本件聲請再審書狀，該書狀嗣於同年月21日送交法院，有聲請人所提抗告（伸〈「申」字之誤繕〉訴）狀上所蓋收文章戳足憑（本院卷第13頁），其聲請再審顯已逾期，故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

六、結論：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

法　官　李毓華

法　官　蔡如惠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湘文